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及车位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实施集约化办公，提升品牌形象，满足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购置办公楼及车位。

二、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加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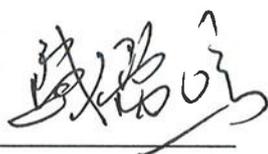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3月13日